

成果報告

名稱：『113年上半年度災情查報、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暨 EMIC 系統-A4a
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填報教育訓練』



辦理單位：臺中市大安區公所

中華民國 113年 4月10日

承辦人：

主管核章：

大安區辦理『113年上半年度災情查報、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暨 EMIC 系統-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填報教育訓練』成果報告

- 一、依據：「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，以期確實掌握災情，發揮救災效能，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，掌握災情，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，特辦此教育訓練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13年4月10日 下午3時至5時
- 四、辦理地點：大安區公所2樓會議室
- 五、參加單位：本所各課室、本區各里里長、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
- 六、參加人數：65
- 七、成果照片：



說明 災情查報教育訓練



說明 災情查報教育訓練



說明 災情查報教育訓練



說明 Q&A 討論



說明 EMIC 系統教育訓練



說明 EMIC 系統教育訓練



說明 EMIC 系統通報表填報教育訓練



說明 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填報教育訓練